

2017年广州槎龙机楼高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加固工程)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

委托人(招标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体育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勇平

受托人(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勇飞

为规范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17年广州槎龙机楼高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加固工程)

1.2 [招标代理委托编号:]

第二条 招标方式和范围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招标范围: [委托人确定]。

第三条 受托人代理业务范围

- (1) 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 (3) 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 (5) 协助确定入围投标人。



- (6) 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 (7)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人。
- (8) 编制标底。
- (9)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10) 编制评标报告。
- (11)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3)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4) 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 (15) 其他委托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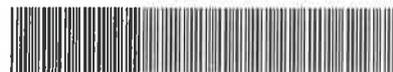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协议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协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建议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4.2 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招标、代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3) 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如立项批复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4)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应按协议规定配合受托人开展代理业务，对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有关技术资料等招标资料按要求审查并签字盖章，审定招标程序及对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6)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无]。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受托人的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说明、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协议约定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5.2 受托人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拥有开展本协议项下招标代理工作所需要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2)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 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并如期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6)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8)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对代理事项保密。

(9) 向委托人提供全套招标工作资料, 由委托人存档。

(10)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 受托人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的约定

6.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 代理服务费由①招标代理服务费、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组成, 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伍佰肆拾叁元壹角玖分], [小写: 24543.19]元, 其中价款(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23153.95]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小写[1389.24]元, 由委托人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 2017年广州槎龙机楼高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加固工程暂按发标预算价 2780890.34 元进行计算。根据 2017-2018 年招标代理年度供应商框架协议规定,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71% 执行。

2017 年广州槎龙机楼高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加固工程服务代理费暂定为:

$$=(1000000*1\%+(2780890.34-1000000)*0.7\%)*0.71=15951.02$$
元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零角贰分], [小写: 15951.02 元],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中标金额计算, 该费用包括了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 评标劳务费、差旅费、资料工本费)以及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其它所有费



用。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计算：2017年广州槎龙机楼高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加固工程按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780890.34 元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71% 执行。

2017年广州槎龙机楼高压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加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为：

$$= (1000000 * 0.48\% + (2780890.34 - 1000000) * 0.41\%) * 0.71 = 8592.17 \text{ 元}$$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柒分]，[小写：8592.17 元]。

在招标项目完成后（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

(2) 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6.2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3200373587]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



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如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有效。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委托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与违约责任

8.1 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8.2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3 受托人未能履行本协议任一项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支付违约金，将已收取的代理费全额退还委托人，并应赔偿委托人的其他损失；委托人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受托人支付已开展部分项目对应金额的代理费。

8.4 受托人违反本协议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委托人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受托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广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0.1 联系方式：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梁之鹰]，联系电话：[020-38883832]，传真：[/]，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28 号]，邮编：[/]，电子邮箱：[/]。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人：[简敏成]，联系电话：[13316136810]，传真：[020-83766999]，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813 室]，邮编：[510610]，电子邮箱：[13316136810@189.cn]。

10.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0.7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费用标准及支付

受托人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类型适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委托人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后，受托人需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人应于发票开具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2) 委托人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后，受托人需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受托人为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剑平

年 月 日

2017-12-04

受托人：公城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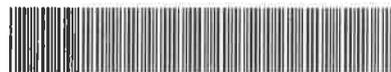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许勇飞

年 月 日



2017-12-04



GDGZA1713618BGYOC



